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项目信息公告

详情请登录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www.sotcbb.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sotcbb；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1809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2栋A座11层。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挂牌价格	保证金金额	项目简介	联系方式
股权	苏州哈工易科机器人有限公司49%股权转让	1470万元	147万元	主营业务：通用工业机器人本体研发生产；提供自动化焊接车厂解决方案。截止2017年9月30日，标的对应评估值为人民币1468.971万元。	联系人：孔先生、陈小姐 联系电话：0755-83690783、83002359
股权	江苏哈工药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9%股权转让	4894.5万元	490万元	主营业务：食药自动化设备。截止2017年9月30日，标的对应评估值为人民币4892.6826万元。	
股权	江苏哈工海渡工业机器人有限公司49%股权转让	7840万元	784万元	主营业务：开发、生产、销售：工业机器人及配件；国内出版物的零售；非学历置业技能培训。截止2017年9月30日，标的对应评估值为人民币7662.5122万元。	
股权	哈工大大数据产业有限公司19.9%股权转让	1990万元	199万元	主营业务：数据存储与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系统集成、网络工程及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数字内容服务；企业孵化器服务；自用资金对科技业进行投资。截止2017年9月30日，标的对应评估值为人民币911.15334万元。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单位价格公告

账户类别	单位价格	账户设立日
优选全债投资账户（原债券投资账户）	19.76456	2001年5月15日
稳健配置投资账户（原增值投资账户）	21.48207	2001年5月15日
成长先锋投资账户（原基金投资账户）	34.25899	2001年9月18日
现金增利投资账户（原稳健增长投资账户）	14.28145	2005年3月25日
平衡增长投资账户	11.74890	2007年5月18日
策略成长投资账户	14.78845	2007年5月18日
积极成长投资账户	12.13877	2007年5月18日
打新立稳投资账户	14.00975	2010年6月25日
优势领航投资账户	10.52636	2015年3月16日
季季长红利投资账户	6.30250	2010年6月25日

本次公告(2017-219)仅反映投资账户截止2017年11月24日的投资单位价格,下一公告日为2017年11月29日。中信保诚人寿投资连结保险各账户价格为每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公司网站公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详情请查询中信保诚人寿全国服务电话:4008-838-838 或登陆公司网站:www.citic-prudential.com.cn。中信保诚人寿竭诚为您服务。

证券代码:603266 证券简称:天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8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控股”)的通知,安泰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安泰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4,300,000股质押给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中心区支行,质押登记日期为2017年11月24日,质押期限为一年,相关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安泰控股共持有公司股票49,06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07%,本次质押公司限售流通股4,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本次质押后,安泰控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23,625,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8.15%,占公司总股本的23.63%。

本次质押后,控股股东安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均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合计27,980,000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50.81%,占公司总股本的27.98%。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1、股份质押的目的

安泰控股本次股份质押目的系其满足自身资金需求。

2、资金偿还能力及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安泰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股份出现平仓风险,安泰控股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并通知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17-104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 3096号文核准。17千方01(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1.00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度为0.50亿元,超额配售不超过0.50亿元(含0.50 亿元)。

2017年11月27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利率询价区间为6.00%-7.20%。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结果,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50%。

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17年11月28日面向机构投资者网下发行。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考2017年11月24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公告编号:2017-100)。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8日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士康”、“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601.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99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奥士康”,股票代码为“002913”。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0.38元股,发行数量为3,601.3万股。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16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12%;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36.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9.88%;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60.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241.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17年11月24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2,328,193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982,130,503.34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83,807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2,546,056.66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595,638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09,235,482.44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5,362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162,897.56

放弃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	配售对象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1	北京九源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九源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195	5,924.10
2	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95	5,924.10
3	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	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	195	5,924.10
4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195	5,924.10
5	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7	2,946.86
6	西藏中核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中核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95	5,924.10
7	应武	应武	195	5,924.10
8	陈浩明	陈浩明	195	5,924.10
9	张志勇	张志勇	195	5,924.10
10	冯民堂	冯民堂	195	5,924.10
11	袁思孝	袁思孝	195	5,924.10
12	张贤桂	张贤桂	195	5,924.10
13	陈丽雅	陈丽雅	195	5,924.10
14	谢兰娟	谢兰娟	195	5,924.10
15	曾晓彬	曾晓彬	195	5,924.10
16	宋贺臣	宋贺臣	195	5,924.10
17	杨治华	杨治华	195	5,924.10
18	李兴国	李兴国	195	5,924.10
19	潘玲	潘玲	195	5,924.10
20	倪洪虎	倪洪虎	195	5,924.10
21	王成枢	王成枢	195	5,924.10
22	张国爱	张国爱	195	5,924.10
23	项兆先	项兆先	195	5,924.10
24	马建建	马建建	195	5,924.10
25	刘年新	刘年新	195	5,924.10
26	杨敏	杨敏	195	5,924.10
27	杨建林	杨建林	195	5,924.10
28	寿正荣	寿正荣	195	5,924.10
合计			5,362	162,897.56

二、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89,169股,包销金额为2,708,954.22元。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2476%。

2017年11月28日(T+4日),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22940052;0755-2294006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8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7-172号
债券简称:15金科01 债券代码:112272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及部分高管终止原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鉴于目前市场情况以及个人资金情况的变化,公司董事长、总裁蒋思海先生决定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同时不排除未来根据市场情况和其本人资金安排等因素,在二级市场实施增持行为。

2、其余高管减持计划保持不变。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部分高管拟减持公司部分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107号)。公司部分高管因个人原因,拟自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不超过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25%,合计减持股份将不超过9,226,26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7%;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具体内容详见该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公司于2017年11月27日,收到公司高管蒋思海先生、李华先生提交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部分股份实施进展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截止2017年11月27日,公司高管蒋思海先生、李华先生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上述两人在此期间均未发生减持公司股份行为。

鉴于目前市场情况以及个人资金情况的变化,蒋思海先生决定提前终止其减持计划,同时不排除未来根据市场情况和其本人资金安排等因素,在二级市场实施增持行为。

公司高管李华先生仍然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实施股份减持计划。

二、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公司高管将思海先生提前终止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高管李华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股份减持计划,最终是否实施减持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披露该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告。

3、本次拟减持股份的高管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该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部分高管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部分股份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特别提示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科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98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股票简称为“合力科技”,股票代码为603917。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4.22元股,且发行数量为2,8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1,1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5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17年11月24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5,122,783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57,245,974.26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77,217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098,025.74

2、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797,728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9,783,692.16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272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32,307.84

网下投资者获得初步配售未足额或及时缴款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应交款金额(元)	实际缴款金额(元)	弃购数量(股)
1	应美丽	应美丽	226	3,213.72	0.00	226
2	金根香	金根香	226	3,213.72	0.00	226
3	陈跃	陈跃	226	3,213.72	0.00	226
4	谢慧明	谢慧明	226	3,213.72	0.00	226
5	吴永建	吴永建	226	3,213.72	0.00	226
6	童友清	童友清	226	3,213.72	0.00	226
7	余梦	余梦	226	3,213.72	0.00	226
8	梁隆惠	梁隆惠	226	3,213.72	0.00	226
9	李晓强	李晓强	226	3,213.72	0.00	226
10	饶声勇	饶声勇	226	3,213.72	0.00	226
11	周启宝	周启宝	226	3,213.72	3,123.72	7
12	范建刚	范建刚	226	3,213.72	3,212.72	1
13	钟佳富	钟佳富	226	3,213.72	3,213.00	1
14	李贵云	李贵云	226	3,213.72	3,212.72	1
15	张宇清	张宇清	226	3,213.72	3,212.72	1
16	熊海涛	熊海涛	226	3,213.72	3,212.72	1
合计			3616	51,419.52	19,187.60	2,272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79,489股,包销金额为1,130,333.58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2839%。

2017年11月28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依据保荐承销协议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 系 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5-83387681 021-38966571

传 真:010-56839400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A座6层

发行人: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1月28日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42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104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股份总量为3,425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05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7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17年11月29日(周三,T-1)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17年11月21日(T-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8日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7,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102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初始发行数量为7,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

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17年11月29日(周三)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网址:http://rsc.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拟参与本次申购的投资者,请阅读2017年11月21日(T-7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8日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101号文核准,招股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41.42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T日(2017年11月3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7年12月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1,800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
发行对象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并且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申购日为2017年11月30日)
发行人联系地址	郑州市陇海中路70号
发行人联系电话	0371-86590678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10-85120190

发行人: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8日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101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价格为41.42元/股。网上发行股份数量为1,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41.42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T日(2017年11月3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7年12月4日(T+2日)公告的《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日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17年11月29日09:00-12: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http://www.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附件可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81 证券简称:太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4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12月13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81	太化股份	2017/12/6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原内容为:“公告编号:2017-053” 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11月6日

现更正为: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12月6日

4. 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17年11月25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更正补充事项不变。

三、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7年12月13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12月13日

至2017年12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特此公告。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
2017年11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7年12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